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梁省德學校
AD & FD OF POHL
LEUNG SING TAK SCHOOL
電話:2474 5566 傳真:2474 6487

元朗朗屏邨第三期 LONG PING ESTATE
PHASE 3 YUEN LONG
網址: www.yuenlonglsts.edu.hk
電郵: am@yuenlonglsts.edu.hk

通告 B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根據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他們均由本校校友會會員互選產生。本通告旨在通知 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一)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一名校友校董
- (二) 選舉日程

程序	日期	細則
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2月17日	派發提名通告，請在提名表格(附件一)表達意願
提名日期	12月18日至12月24日	候選人必須呈交提名表格(附件一)及候選人表格(附件二)
截止提名日期	12月25日	12月15日截止，遲交之提名表格(附件一)及候選人表格(附件二)概不受理
向候選人簡介選舉細則及抽籤定選票編號	1月4日 下午2時30分	候選人無暇出席，由選舉主任代為抽籤以定選票編號
公布候選人資料	1月5日	公布候選人資料
投票、點票日期	1月21日 下午6時至7時	投票、點票於紅爵御宴進行，各候選人、校友會主席／副主席及校長出席見證投票及點票工作，邀請本校校友會會員出席
公布結果日期	1月22日	公布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提出上訴期	1月23日至1月29日	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三) 候選人資格

1. 凡本校校友會會員，可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a) 他/她是本校的校長；或他/她是本校的教職員；或
 - (b) 他/她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四)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2. 提名表格（附件一）及候選人表格（附件二）必須於12月15日前親身交回學校。
3. 獲提名候選人必須呈交有關其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的簡介（附件二），內容不可多於一百字，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五)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4 5566與選舉主任譚嘉寶主任聯絡。

(六) 附件

1. 提名表格（附件一）
2. 候選人表格（附件二）
3.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附件三）
4.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四）
5.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五）

此致

校友會會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梁省德學校校友會 主席 馮少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附件一)

敬啟者：

於12月16日前交
回學校

甲部

- ☐ 本人擬自我提名作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請填寫乙部)
- ☐ 本人為校友會會員_____ (_____年畢業)，本人現擬提名 貴校校友會會員_____先生／女士作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請填寫乙部)
- ☐ 本人不願提名作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不用填寫乙部)

*請在適當的☐填上✓號

乙部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 (_____年畢業)

同意及呈交刊登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不多於100字)(附件二)，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本人謹在此申明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三)。

候選人簽署：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此覆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梁省德學校校友會 主席

校友會會員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日

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表格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2.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3.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5.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6.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不多於100字）

自我簡介 / 競選抱負									

候選人簽署：_____

校友會會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日

(校友會會員不接受提名，不用交回候選人表格)

引言

1. 根據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條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列明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
2. 校友校董須由本校校友會會員互選產生。校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在修改選舉機制前，校友會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及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人數和任期

3. 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4.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格

5. 凡本校現有校友會會員，可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a) 他/她是本校的校長；或他/她是本校的教職員；或
 - (b) 他/她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 教育條例規定本校教員不得出任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
10.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7天前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有兩位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1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一百字以下。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所有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2. 凡本校現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學校教職員同時是校友會會員，也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本校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投一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3.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 天。

投票方法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5. 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校友會應安排分發選票，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親自放入特設的票箱。

點票

16. 校友會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見證點票工作。校友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必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17.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誰須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1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及在信封面上簽署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6** 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0. 選舉主任需要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選舉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事項

22.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3.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校友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 • 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規定	內容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註一：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